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為取得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SAGIA批准，本公司須向沙特阿拉伯投資總局(Saudi Arabian General Investment Authority)披露與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資料。董事會認為，於提供有關資料予沙特阿拉伯投資總局前，發出本公布以披露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誠屬謹慎之舉。

於2012年4月15日，本公司與ETA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自身或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對佐丹奴迪拜公司、佐丹奴KSA公司、佐丹奴阿曼公司、佐丹奴科威特公司及佐丹奴多哈公司(統稱「佐丹奴中東公司」)各自股本中相關數目股份進行建議收購，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自身或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佐丹奴中東公司之企業價值之經濟權益由20%增至84%。

同時，建議ETA將出售及/或促使其聯屬公司及代理人提出要約以出售彼等於佐丹奴澳洲公司之全部股權(即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34%)，透過以150,000美元代價按佐丹奴澳洲公司之其他股東之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就ETA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人於佐丹奴澳洲公司之股份提出要約。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佐丹奴澳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6%。

另外，建議本公司將獲授期權以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12個月內向佐丹奴印度公司個別股東購買彼等於佐丹奴印度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權。

各中東目標公司、佐丹奴澳洲公司及佐丹奴印度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佐丹奴品牌商品。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效力，惟該等與保密責任、佐丹奴終止協議費、ETA終止協議費及諒解備忘錄之適用法律之若干條款則除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而相關協議之條款尚未釐定及達成。建議收購事項亦受正式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約定之條件規限並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會或不致引致訂立正式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會或不致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另作公布。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於2012年4月15日，本公司與ETA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自身或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對佐丹奴迪拜公司、佐丹奴KSA公司、佐丹奴阿曼公司、佐丹奴科威特公司及佐丹奴多哈公司(統稱「佐丹奴中東公司」)各自股本中相關數目股份進行建議收購，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自身或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佐丹奴中東公司之企業價值之經濟權益由20%增至84%。

同時，建議ETA將出售及/或促使其聯屬公司及代理人以150,000美元向佐丹奴澳洲公司之其他股東提出要約出售彼等於佐丹奴澳洲公司之全部股權(即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34%)，並以250,000美元出售彼等於貸款予佐丹奴澳洲公司之股東貸款中之權益。

另外，建議本公司將獲授期權以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12個月內向佐丹奴印度公司個別股東購買彼等於佐丹奴印度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權。

此外，建議佐丹奴迪拜公司現有業務中之重要部份(主要有關於區內分銷佐丹奴產品及分銷佐丹奴產品予其他加盟店)將轉交予一間新實體(「FZCO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於迪拜之自由貿易區註冊成立)經營，而佐丹奴迪拜公司之部份員工亦已獲同意並將轉移至該實體(「FZCO公司轉移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及FZCO公司轉移事項之建議購入價為67,000,000美元，須經訂約各方可能議訂之任何有關金額修訂，並須受正式協議之條款(其仍未獲議定)所限。有關建議購入價乃由本公司對佐丹奴中東公司之整體業務之企業價值所作之估算中產生。一經生效，建議收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於佐丹奴中東公司之企業價值之經濟權益，有關百分比將由20%增加至84%。因此，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提供即時之豐厚利潤。本公司建議由現時之現金儲備中撥付建議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通過本公司現有現金結餘擴大收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層熟悉佐丹奴中東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且預期本集團之管理層結合此管理團隊後，將提供進一步擴展至東亞以外之市場(即中東、非洲、小亞細亞、中亞以及歐洲中部及東部等發展中市場)之平台。

正式協議一經訂約各方訂立，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而相關協議之條款尚未釐定及達成。建議收購事項亦受正式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約定之條件規限並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會或不會引致訂立正式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鑒於ETA(透過聯營公司或代理人)於佐丹奴印度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ETA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倘建議收購事項一經生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就本公司最近之財政年度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而言，佐丹奴印度公司之總資產價值、盈利及收益少於5%，故倘建議收購事項一經生效，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建議收購事項一經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另作公布。

諒解備忘錄之若干其他條款概述於本公布之**附錄1**內。

本公布所用詞彙之釋義載列於本公布之**附錄2**內。

附錄1 – 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包括：

條件

待訂約各方議定及正式協議規定之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收購事項方告作實。該等先決條件載有(其中包括)：獲得SAGIA批准及沙特阿拉伯王國之任何必要之重要牌照或許可(該等牌照或許可將於正式協議中訂明)以令佐丹奴KSA公司得以於沙特阿拉伯王國繼續經營業務。

認沽及認購期權

正式協議擬將包括(i)本公司向ETA(及/或其代理人及聯屬公司)授予一項於完成三年後隨時可行使之認沽期權，可供ETA(及/或其代理人及聯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自身或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出售；及(ii)ETA(及/或其代理人及聯屬公司)向本公司授予一項於完成兩年後隨時可行使之認購期權，可供本公司(或其自身或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向ETA(及/或其代理人及聯屬公司)認購(就兩者而言)本公司並未擁有且於未違反任何相關地方之外商投資限制之法律前提下於相關時間收購之各中東目標公司(不包括佐丹奴KSA公司)股本中之相關數目股份。每股期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a)與建議收購事項等額之每股價值(按美元計)及(b)行使時公允市值(按美元計)。相關股份之公允市值將會由訂約各方相互協議進行釐定(或倘相關協議未果，則按正式協議詳載之方式)。

佐丹奴終止協議費

誠如諒解備忘錄中所載列，諒解備忘錄規定，於個別情況下，ETA須支付1,000,000美元終止協議費予本公司(「佐丹奴終止協議費」)。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佐丹奴終止協議費之條文擬將具法律效力。

ETA終止協議費

誠如諒解備忘錄中所載列，諒解備忘錄規定，於個別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1,000,000美元終止協議費予ETA(「ETA終止協議費」)。諒解備忘錄中有關ETA終止協議費之條文擬將具法律效力。

附錄2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順利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正式協議」	指	股份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任何以及其他一切令建議收購事項生效之必要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TA」	指	ETA Ascon Holding LL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ETA終止協議費」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相關條文所規定情況，本公司向ETA應付1,000,000美元之終止協議費
「佐丹奴澳洲公司」	指	Neto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佐丹奴終止協議費」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相關條文所規定情況，ETA向本公司應付1,000,000美元之終止協議費
「佐丹奴多哈公司」	指	Bin Hitmi Trading Company LLC，於卡塔爾註冊成立之公司，或於完成前已獲轉讓佐丹奴之卡塔爾業務之獨立法定實體
「佐丹奴迪拜公司」	指	Giordano Fashions LL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佐丹奴印度公司」	指	Giordano Fash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
「佐丹奴KSA公司」	指	Textile and Ready Made Garments Limited，於沙特阿拉伯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或於完成前已獲轉讓佐丹奴之沙特阿拉伯王國業務之獨立法定實體
「佐丹奴科威特公司」	指	Giordano Fashions W.L.L.，於科威特註冊成立之公司
「佐丹奴中東公司」	指	佐丹奴迪拜公司、佐丹奴KSA公司、佐丹奴阿曼公司、佐丹奴科威特公司及佐丹奴多哈公司

「佐丹奴阿曼公司」	指	Engineering Trading and Mechanical Electrical Contracting Company LLC，於阿曼註冊成立之公司，或於完成前已獲轉讓佐丹奴之阿曼業務之獨立法定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ETA就建議收購事項於2012年4月15日訂立無法律約束效力(惟與保密責任、佐丹奴終止協議費、ETA終止協議費及適用法律之若干條款則除外)之諒解備忘錄
「中東目標公司」	指	佐丹奴多哈公司、佐丹奴迪拜公司、佐丹奴KSA公司、佐丹奴科威特公司及佐丹奴阿曼公司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與ETA(各稱為「訂約方」)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自身或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建議收購各中東目標公司及佐丹奴澳洲公司之相關數目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自身或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擁有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布所詳載之經濟權益
「SAGIA批准」	指	由沙特阿拉伯投資總局(Saudi Arabian General Investment Authority)就本公司(或其自身或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建議收購佐丹奴KSA公司股本中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而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頒發外商投資牌照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國權

香港，2012年5月4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劉國權博士及馬灼安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鄺其志先生、李鵬飛博士及梁覺教授。